

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項次	1	2	3	4	5
程序	主席 致詞	報告 事項	討論 事項	主席指 (裁)示	散會
使用時間 (分)	5 分鐘	10 分鐘	40 分鐘	5 分鐘	
	60 分鐘				
主持人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備考					

## 壹、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 104 年 1 至 12 月性別統計資料，已更新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請審閱。

**說明：**為推動本會性別統計工作，並定期檢視更新建置於網頁，本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統計資料，已更新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計置有「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內部訓練出席人數性別統計」、「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訓練及活動參加人數性別統計」、「104 年度蒙藏族輔導成果」、「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性別年齡統計報表」、「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內部各委員會、任務編組及財團法人之性別統計」、「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性別主流化訓練統計表」及依據 102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新增之「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族人口年齡層性別統計表」、「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族人口地域分布性別統計表」等 8 種統計報表（如附件 1 至附件 1-7）。

**決議：**有關附件 1 本會「內部訓練出席人數性別統計表」，請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04 年 1 至 12 月份「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辦理，行政院為配合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填報重點：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

辦理情形；10月填報次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內容應彙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修正後提報資訊系統。

二、本會104年1至12月填報辦理情形內容計有7項工作重點(如附件2)，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6項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1項：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1.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項下之 2：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2.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項下之 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
3.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項下之 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4.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項下之 1：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
5.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項下之 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

6.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項下之 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二) 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項下之 6 (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三、 有關前開 7 項本會辦理情形之填報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各項辦理情形請補充相關具體數據，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6014 號函規定，有關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請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函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 該報告內容除說明各項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之辦理成效果外，亦宜就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精進作為或未來加強方向。

三、 有關本會成果報告內容(如附件 3)是否妥適？另成果報告參、「重要辦理成果」之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項下關鍵績效指標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第 8 頁)，

是否納入本會每季性別統計資料？以及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之有關「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是否逕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及製作 CEDAW 教材？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下列事項辦理，餘照案通過：

- 一、補充「參、重要辦理成果（一）關鍵績效指標一」說明部分如下，以茲明確：「104 年蒙族…之女性比例為 65.71% （以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及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之女性人數總和 23 人計算）…。」
- 二、有關成果報告參、「重要辦理成果」之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項下關鍵績效指標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是否納入本會每季性別統計資料一節，考量該培訓營每年僅辦理 1 場次，於統計尚無按季更新資料之必要性，爰不列入本會網站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三、另成果報告參、「重要辦理成果」之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項下關鍵績效指標四「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一項，請於計算公式加上百分比符號。
- 三、有關成果報告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之「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因本會為組改機關，業務性質較穩定，少有新興業務，爰同意本會如無合適議題，不另研發性別教材，擬逕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及製作 CEDAW 教材。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